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榮昌

代理人 楊曜宇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54號
13)，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
16 司執字第21380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
17 取對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玉
18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之存款及黃金存摺債權
19 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
20 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亦不得對聲
21 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
22 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
23 序應予停止。(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
24 字第717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永軍保全股份
25 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
26 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27 二、其餘聲請駁回。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3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1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2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4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5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6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7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8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9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0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1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2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3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4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5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6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7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8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9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0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1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2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3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5年
25 度消債補字第154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然聲請
26 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為使債權人得公平
27 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查聲請人對第三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
30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之存款及黃金存
31 摺債權，前經本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213804號號

01 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對第三人永軍
02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
03 執行處辦理115年度司執字第7174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
04 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下合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有上揭
05 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
06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法。

07 (二)再查，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係為保全全體利害關係人之
08 利益，防止債務人財產逸失、使債權人能平等受償之目的，
09 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目的上有所分別；因此就消
10 債條例保全處分之實益而言，若得藉由保全處分來停止強制
11 執行，可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進而使全體債權人獲得
12 較高比例之受償額，以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次按保全處
13 分一方面應限制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該遭扣押之薪資，以
14 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人領取該
15 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故扣押命令之目的
16 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聲請人財產減少，反可避
17 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
18 受償。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之全部為保
19 全處分，其中關於前開扣押命令，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
20 縱使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此部分之聲請為無
21 理由，該扣押執行命令應予繼續；惟系爭執行事件分別就存
22 款債權業已核發扣押命令，後續即可能核發收取命令，就薪
23 資債權部分亦已核發移轉命令，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
24 局處分，係讓部分債權人先行滿足，為避免聲請人財產減少
25 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故此部分保
26 全之聲請應予准許，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後續之執行程序應
27 予停止。

28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
30 處分之期間；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並予駁
31 回，而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林琬茹